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[2007] 14 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"爱贝通杯"第四届 中小学生"青春焕活力、文明伴我行"讲故事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文明意识，展示青少年学生的文明形象，迎接 2008 年第六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在我市举办。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市广电中心、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协办的泉州市"爱贝通杯"第四届中小学生"青春焕活力、文明伴我行"讲故事比赛将于 5 月举行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：参赛选手的讲述内容必须以“文明”为主题，以讲故事形式，用生动的语言和感人的事例，讲述发生在身边或亲历的真实故事。

参赛选手演讲要使用普通话，口齿清晰、表达流畅、精神饱满、仪态自然，着装符合学生身份。每位选手讲故事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。讲故事稿必须自创。

二、比赛时间：分复赛和决赛。复赛时间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在中小学生中开展讲故事比赛后，推荐中学生 5 人，小学生 5 人

参赛；市直学校各推荐 1 人参赛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以及市直学校将推荐参赛选手讲故事过程制作成 CD 光盘，并附故事稿 10 份，于 5 月 15 日前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，同时将稿件网上投稿至“泉州德育网”在线投稿箱。组委会将组织筛选，选拔中小学各 18 名进入决赛。

决赛时间：小学组，2007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: 30 开始；中学组，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: 00 开始。决赛采用评委亮分，现场统分决定名次的办法。

2007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: 00，参赛选手的带队老师前往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抽签。

三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心（泉州市区刺桐路中段广播电视台大楼内）。

四、评选方法：

1、小学、中学分组评，故事内容占 40%，讲故事效果占 60%。各评出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6 名，三等奖 9 名。比赛结束后，请市领导向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和奖品，指导老师颁发证书。

2、泉广 923 都市之声将对复赛、决赛进行全程的跟踪报道和现场直播，并将在比赛结束后分期播出优秀作品；协办的媒体也将在各自的报刊刊登相关报道。获奖作品将发布在泉州德育网的比赛页面上。

泉州市教育局
泉州人民广播电台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 讲故事 比赛 通知

**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
宣传部、市委教育工委。**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4月22日印发